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盈利预警

本公告乃由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预期本集团相对于去年同期之期间亏损增加。

上述估计亏损增加主因乃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载资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季度之本集团未经审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评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季度之進一步财务资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第一季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中所列出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称乃仅供识别之用。如有不符，则以中文名称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